

股票代码:600144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70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多家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向公司询问有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等是否从本公司股票的持有人,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特将证金公司等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截至2015年8月14日的股东名册显示,证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4,943,436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1.95%,为公司第八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963,3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1.04%,为公司第九大股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转让的通知。梧桐翔宇将持有的7,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公司股份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取融资,该笔质押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9日止。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924,66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9%,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2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5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磋商,基本确定筹划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5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投资”)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三联投资质押给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338,07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联投资持有公司84,086,401股,占公司总股本465,519,570股的18.06%。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7月

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就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8月20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2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现将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孙希民先生于2014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4-043号)。

2015年8月18日,孙希民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25,000,000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7%,

占公司总股本的8.28%)申请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孙希民先生仍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其中18,000,000股为限售条件股流通股,16,2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62%,占公司总股本的8.94%,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4-059号)。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8月20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2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现将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孙希民先生于2014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4-043号)。

2015年8月18日,孙希民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25,000,000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7%,

占公司总股本的8.28%)申请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孙希民先生仍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其中18,000,000股为限售条件股流通股,16,2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62%,占公司总股本的8.94%,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4-059号)。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6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

2015年8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财务、法律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评估的工作。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并已就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共识,但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订重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计划于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虽然审计、评估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尽职

调查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此外,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有股东,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公司需履行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资备案、国有资产预估汇报等一些列手续。当前该事项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日期,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20日前公告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停牌期间,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姜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7,059,39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塘山路322弄5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景载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提供贷款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资产管理及业务咨询,受托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他住房贷款提供咨询、代办服务,房产经纪。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属信用借款,无担保,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按照公开、公允、公正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振华回避表决,6名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将拟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4. 备查文件